

证券代码：301578

证券简称：辰奕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30 日 9:15-15:00。

（二）召开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东升中路 10 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唐成富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8 人, 代表股份 44,695,98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82%。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 代表股份 44,577,1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3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 代表股份 118,88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4 人, 代表股份 118,98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 代表股份 1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 人, 代表股份 118,88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0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44,678,1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 弃权 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1,1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395%; 反对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8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678,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3%；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555%；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72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的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677,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1%；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150%；反对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19%；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31%。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67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39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8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4%。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675,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5%；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1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9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67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2%；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1,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395%；反对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881%；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4%。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670,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1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95%；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86%。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670,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7%；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1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95%；弃权 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8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681,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8%；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4,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971%；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30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4%。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1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9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8,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181%；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95%；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4%。

关联股东胡卫清、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4,577,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19%；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5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3,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19%；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5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4%。

关联股东胡卫清、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4,577,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的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276%；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57%；弃权 12,3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276%；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57%；弃权 12,3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7%。

关联股东胡卫清、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4,577,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的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276%；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57%；弃权 12,3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276%；反对 2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757%；弃权 12,3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967%。

关联股东胡卫清、惠州市辰奕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盛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4,577,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的提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陈宇琪、方啸中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